

案件办理与生态修复都提速增效了

山东利津: 出台《十条措施》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危志旺) 前段时间,在黄河利津盐窝段,专业技术人员一直忙于驾驶船只打捞漂浮水面的油水混合物及沉入黄河底的倾倒危险废弃物造成的河域污染。近日,经相关部门鉴定,该污染段水域环境已完全恢复。

2021年4月,为牟取非法利益,谢某、杨某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他人处置,导致该危险废物被倾倒在黄河内,造成环境污染。受理案件后,山东省利津县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在查阅卷宗时发现,该案中有两名直接排污人员并未到

案,于是监督公安机关依法追捕。同时,该院与生态环境、公安、法院、财政等部门联动协作,与相关街道共同发力,积极促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5名涉案人员自愿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共115万余元。今年2月,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对涉案人员作出有罪判决。

“我们在办理这起污染环境案时,恰好赶上院里研究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县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下称《十条措施》),我们依托《十条措施》关于案件通报与同步引导机制、磋商机制、联席会议机制等内容,形成生态保护合力,促使

案件高效办理。”利津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李琰告诉记者。

东营市是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该市下辖的利津县位于黄河三角洲腹地,黄河流经县域74公里。为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利津县检察院出台了《十条措施》,明确了依法严惩破坏河道安全、生态安全和环境资源犯罪,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工作重点,提出了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助力油区治安整治和乡村振兴等多项务实举措,并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刑民联动类案件集中办理办法

等,为县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十条措施》出台后,该院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出台《刑民联动类案件集中办理办法》,设立“食药环”检察办公室,实行以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为重点的涉公益诉讼类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同时,该院与环保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水利部门就水污染、环境治理、水利设施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建设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开展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向沿黄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有效促进和确保案件办理

“短平快”(从立案侦查到法院判决历时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运行平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到位和损害修复快)。

据悉,2021年以来,该院针对环境治理问题,在严厉惩治犯罪的基础上,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6起,促成4143万余元赔偿金到位,通过“短平快”的方式实现了依法办案和生态治理相融合。

这个不起诉决定用手语宣告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王莹 李佳因) “检察机关对你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举办的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上,检察人员熟练地用手语将不起诉决定告知犯罪嫌疑人樊某。

犯罪嫌疑人樊某是一名聋哑人,在朋友处得知银行卡刷卡流水可以兼职赚钱,便将自己名下的6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流转资金。截至案发时,樊某共计获取违法所得2300余元。樊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移送科尔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考虑到樊某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已主动退赃,具有悔罪表现,该院拟对樊某作不起诉处理。为保证司法办案的公开透明,该院决定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担任听证员。

为了方便樊某理解和表达,听证会特意安排一名可以熟练使用手语的检察人员为樊某提供手语翻译,保障其无障碍参与诉讼的权利。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樊某作不起诉处理,科尔沁区检察院当场对樊某宣告了不起诉决定。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回归社会、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以后一定会吸取教训,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在精准的手语翻译下,樊某用手语表达了自己的感受。

检察动态

【安徽省检察院】“安徽检察之声”正式上线运营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 8月1日,“安徽检察之声”有声融媒体在喜马拉雅平台正式上线运营,安徽检察融媒体“家族”由此又增添了一名新成员。据了解,“安徽检察之声”将通过整合全省检察机关现有信息资源,开设“检小皖说法故事会”“检察新闻”“我是检察官”“红色检察史”等栏目,将普法讲述、有声直播、有声课、有声书、二维码互动有声化传播融为一体。其中,“检小皖说法故事会”将以“检小皖”讲述检察案例+法律知识点的形式,让线上普法从无声变有声,全面展示“四大检察”的生动实践。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开展同堂培训深化检律协作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举行检律同堂培训班,自治区三级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业务骨干、部分外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及执业律师代表,共同围绕控告申诉工作、维护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探讨工作路径及发展方向参与学习,来自最高检、自治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以及高校专家学者、律师等,结合控告申诉业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及拓展检律合作领域等工作,从刑事申诉案件受理审查实务、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写作实务、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实务等方面为参训学员进行授课辅导。

【淇县检察院】强化国防教育领域公益诉讼监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步少雷 董晓峰) 近日,河南省淇县检察院联合该县人民武装部、公交公司共同打造的“国防教育号”公交进入试运行阶段,这是该院落实国防教育领域专项监督活动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淇县检察院与该县人民武装部联合成立了“国防教育检察卫士”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团队,共同制定了《淇县国防教育领域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此外,双方积极推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和“八一爱民学校”挂牌,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副校长、法治副校长作用,定期组织专题报告会等活动,筑牢国防教育阵地。

(上接第一版)

在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下,马鞍山慈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尖担沟、昭明沟这些曾经人人避而远之的“龙须沟”告别黑臭,实现长治久清;马钢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工程效果完成联合评估,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闭环……目前,总长23公里的长江马鞍山段生态修复工程已基本完成,薛家洼生态园同滨江湿地公园、采石矶风景区一起,成为当地百姓亲水观光的城市生态客厅。

跨区域“检察联盟”催熟大保护效应

马鞍山与南京地缘相近、人缘相亲、经济相融、文脉相连,所辖的很多县区“一水同源”。其中,马鞍山市博望区和南京市江宁区两地的合作交流,在时间和空间两个视角上折射出苏皖区域合作和长三角一体化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演进风貌。

自打到博望区检察院工作以来,如何把“一体化”和“高质量”融入检察工作,怎样为江宁-博望跨界一体化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就成了萦绕在该院检察长唐宜彬心头的一件要事。

经过充分沟通,2020年9月,博望区检察院与江宁区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共同商定在跨区域一体化公益诉讼协作上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

机制建立后,双方的目光不约而同地投向了美丽的石臼湖。石臼湖是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当涂县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淳区的界湖,曾获评“亚洲重要湿地”。随着公益诉讼办案工作不断深入,检察干警发现跨区域污染特别是环石臼湖污染及非法捕捞问题凸显,亟须加强区域合作。

2021年5月,围绕石臼湖而建立的这个“朋友圈”进一步拓展至南京市溧水区、高淳区检察院和马鞍山市当涂县检察院。两市五方共同会签了《关于建立石臼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联盟的意见》,石臼湖跨区域“检察联盟”由此正式成立。

目前,石臼湖跨区域“检察联盟”成员单位已通过联盟平台实现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移送,对重大疑难复杂、跨区域类案件的会商、联合办理。两年来,在“检察联盟”成员单位的通力协作下,博望区检察院共办理环石臼湖流域野生动物保护案件6件,石臼湖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件,一体化的东风催熟了“1+1>2”的检察工作效应。

“江豚吹浪立,沙鸟得鱼闲”。经过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各方的“大协作”,清代薛时雨在其词作《临江仙·大风雨过马当山》中描绘的这幅长江美丽图景,在马鞍已然活灵活现。

古石榴树下的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赵军) “听完检察官的解释,我明白自己错在哪儿了,以后再也不毁古树了,我还要多种几棵石榴树……”近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井乡一棵古石榴树下,一场检察听证会正在举行,69岁的案件当事人薛某当众表态。

这是一个始建于唐代的千年古村落,村里有11棵古石榴树,还有一棵根深叶茂的千年古槐树,它们与那些保存完好的石头古建筑共同见证着该村历史文化的悠长久远。

2021年7月,薛某在为其弟翻盖房屋时,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请人用铲车将一棵长势不好但尚未死亡的有着200年树龄的古石榴树(国家三级古树)连同旧房屋一起铲除。薛某破坏古树的行径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案发后,综合考虑薛某的犯罪动机和认罪认罚情况,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认为,薛某的犯罪情节轻微,拟决定对其作不起诉处理。为了利用该案教育更多的村民,该院决定到案发地的一棵古石榴树下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向听证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全面阐述了拟不起诉的意见和理由,并对犯罪嫌疑人薛某进行法治教育。听证员在认真听取案件情况后,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提问。经评议,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拟不起诉的处理意见。检察机关经现场研究,依法公开宣告对薛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责令其补种树苗,承担看护管理、法治宣传职责。

“石榴树是我们村发家致富、经济创收的基础,大家要爱护它们,不能糟蹋那些古树。”石家庄市鹿泉区政协委员、石榴协会会长、该村村民代表张爱芳在听证会后向村民说。



红棉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 主办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近日,辽河沈阳辽中段水位持续超警戒,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落实“河长+检察长”制度,与区河长办工作室、区水务局共同开展巡河工作,重点关注河道环境、河堤安全等方面情况,调查是否存在妨碍行洪、危害河堤等公益诉讼线索,针对提前到来的汛期做好防汛工作。

▲图为检察官与水务工作人员巡视辽河河堤。
▼图为检察官与水务工作人员查看主水道是否有阻碍行洪物。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刘倩撰



办案人员不用跑,权益保障不缺位

浙江玉环: 羁押人员文书送达实现数字化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翁海珍 林峰) 近日,入选浙江省政法委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子应用名单的“羁押人员文书送达”项目正式上线运行。这个由浙江省玉环市检察院开发的项目利用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连接公安、检察、法院网络,实现法律文书线上流转,打通了刑事文书送达“最后一公里”。

7月29日上午,玉环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陈浩打开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点击“数

字化送达”,选择好需要送达的文书和回执模板,添加告知对象,再点击发送,相关文书便被重大应用子应用名单的“羁押人员文书送达”项目正式上线运行。

此刻,在玉环市看守所某监室内,犯罪嫌疑人唐某通过挂在墙上的电子屏幕——智慧监仓系统终端,接收了自己的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唐某对相关材料确认后,进行了电子签名和电子捺印,同步拍照留痕,完成了签收手续。在唐某确认之后,系统实时回传,电子卷宗直接归档。

从检察官发起文书送达,到

犯罪嫌疑人签字确认,再到回传相关凭证,这份在押人员文书电子送达前后仅用了5分钟。这看似简单的操作背后,实际上是玉环市检察院与该市法院、看守所共同努力的结果。

“之前,办案人员必须先跑一趟看守所,将文书送给看守所值班台,值班台工作人员再流转至监室内值班台,再经看守所管教,才能实现文书送达。待犯罪嫌疑人签收文书后,办案人员还要再跑一趟看守所将文书取回,要耗费不少时间。”负责该项目开发的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徐婉说。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方便办案,该院利用数据互联互通技术,在浙江省检察机关率先实现羁押人员电子文书送达,整个流程均在系统上进行操作,实现了“一次也不用跑”。同时,确认后的文书和送达回证通过一体化办案系统实时回传电子卷宗,直接归档,实现了全程留痕,确保法律文书送达的及时、有效、规范,极大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

费不少时间。”负责该项目开发的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徐婉说。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方便办案,该院利用数据互联互通技术,在浙江省检察机关率先实现羁押人员电子文书送达,整个流程均在系统上进行操作,实现了“一次也不用跑”。同时,确认后的文书和送达回证通过一体化办案系统实时回传电子卷宗,直接归档,实现了全程留痕,确保法律文书送达的及时、有效、规范,极大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规范加油站安全生产

湖北团风: 14家非法加油站点完成整改

本报讯(记者戴小堯 通讯员王葵) “我们安装了新的消防设施,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并制定了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尽可能将安全隐患降到最小。”日前,湖北省团风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了县域内的14家加油站,发现之前存在

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一家加油站的负责人对检察官说。

2021年8月,团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团风镇某加油站没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且存在顾客直接在加油机旁使用手机付款、消防设施不符合加油站

消防规范、未建立每日安全台账、加油员未经过专业培训等问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对此,该院检察官立即召集团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

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团风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联合该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组,督促相关加油站完成整改。

此外,团风县检察院与该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

四川大竹: 让“移动加油站”无处遁形

本报讯(通讯员陈静娟) “我们将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统筹司法办案和社会综合治理两个方面,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优势互补,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日前,四川省大竹县检察院同该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和华润燃气公司、天宇爆破公司等当地企业召开座谈会,该县应急管理

局副局长唐毅在会上表示。

2021年5月,大竹县检察院在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对一起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随机抽查时,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兆芬发现,钱某等人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危险化学品准运证等相关证照的情况下,违法改装普通车辆,用于运输成品油流动售卖,既扰乱了国家对成品油的市场

管理,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同年6月,该院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要求公安机关对钱某等人立案侦查。

据承办检察官林红介绍,该案的下游商贩李某自行购买相关设备,通过加装储油箱、添加计量机器、增设加油枪等违法改装普通车辆的方式,打造出移动加油站,先后

47次从钱某处购进成品油沿街售卖。这些移动加油站随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除流动销售成品油外,钱某等人还在有明火的殡仪馆附近租用了一间废弃仓库,用于储存未销售完的成品油。经该院提起公诉,2021年9月,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钱某等6人十一个月至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